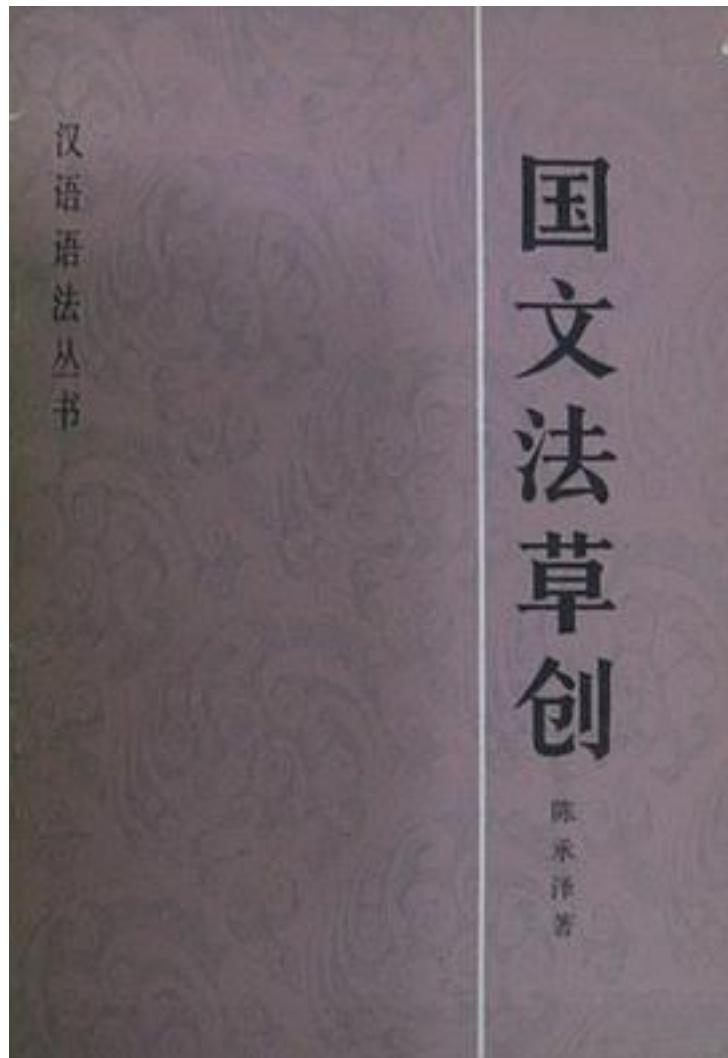


国文法草创



[国文法草创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陈承泽

出版者:商务印书馆

出版时间:1982

装帧:

isbn:

这是一本5万多字用文言写成的讲述古汉语语法的著作。该书工有13章。其中最重要的是第2章“研究法大纲”、第3章“文法上应待解决之诸悬案”和第13章“活用之实例”。在第2章中，他提出了研究中国文法应注意的3个原则：1.说明的，非创造的；2.独立的，非模仿的；3.实用的，非装饰的。说明语法规律应是从语法现象中归纳出来的，而不是靠语法学家们主观制定出来的。反对模仿，主张独立研究汉语，从国文中寻求其固有的法则，而不是“承袭外国文法，施诸汉文之研究”。指出理论应联系实际，研究结果应能解决实际问题，而不是为了研究而研究，研究不是用来装饰的。他还特别提出：1.不用语源的说明来代替语法的说明；2.不把修饰上的特例当作语法上的通例；3.不作无用的分类；4.不以外否定规律。当时提出这些有关语法研究的根本性原则，是作者对语法研究的真知灼见。在第3章中，他提出了1.词类系统问题；2.词类划分问题；3.本用活用问题；4.引申的顺序问题。第13章中讲的是词类的转化和活用问题。其中区分了兼类和活用的情况，首创了“致动”“意动”的概念。这条语法原则的实用价值很高，掌握了它，对初学古汉语的人非常有帮助。陈承泽治学严谨，所著颇得学人好评。吕叔湘先生在《重印〈国文法草创〉序》中说：“陈承泽先生的《国文法草创》是《马氏文通》之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最有意思的一部讲文言语法的书……《国文法草创》是五万字左右的一本小书，但是里边包含很多宝贵的东西。‘以少许胜人多许’的评语，著者是可以当之无愧的。”陈望道先生在《中国文法革新论丛》中说：“最能从根本上发现问题，而且有很多地方极富暗示，很可以做将来研究参考的，要算是《国文法草创》。”

作者介绍:

陈承泽（1885~1922），早期语法学家。字慎侯，福建省闽侯县人。曾中乡举，后游学日本，习研法政及哲学。毕业归国后任商务印书馆编译员及《民主报》《时事新报》《独立周报》《法政》杂志、《甲寅》杂志、《东方》杂志和《学艺》杂志编辑。他毕生致力于国文法的研究和字典的编纂工作。其最重要的著作是《国文法草创》（商务印书馆，1922年）。陈承泽的重要论著还有：《国语改进商榷》（《学艺》1920年第2卷第2期）、《字义研究法及字之训诂法》（《学艺》1921年第3卷第4期）、《国文法概论》（《学艺》1923年第5卷第1、2、3期）、《国文和国语的解剖》（《学艺》1923年第5卷第4期）、《词性概论》（《学艺》1923年第5卷第5期）、《浅文书编纂案》（《学艺》1925年第7卷第1期）、《文章论大要》（《学艺》1925年第7卷第2期）等。

目录:

[国文法草创_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语言学

陈承泽

杨树达

近代史

语法

汉语语法丛书；

汉语

工具书

评论

[国文法草创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国文法草创 下载链接1](#)